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C.5/34/84
7 December 197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四届会议
第五委员会
议程项目 98 和 46

一九八〇—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

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执行情况

第 A/C.1/34/L.55/Rev.1 号文件内的

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

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

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

1. 第一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十五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A/C.1/34/L.55/Rev.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。委员会面前有一份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(A/C.1/34/L.58 和 Corr.1)。

2. 根据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第 A/C.1/34/L.55/Rev.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规定,除其他事项外,大会请秘书长在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,为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,以及关于大会为了确保《宣言》各项规定得到充分遵守所应采取的行动的报告。

3. 为了编写这份报告,秘书长打算邀请十名政府专家在纽约举行两次会议:一次在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,另一次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一日至十五日。

4. 假定按照 D-1 级规格支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，并且每次会议为期一星期，所涉旅费及生活费将为 71,000 美元。

5. 需要为专家小组会议提供大会附属机构的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，以及翻译总数达 100 页的会前、会期和会后文件。有关的会议服务费用为 94,800 美元。

6. 上文第 4 段所列的估计费用是根据目前费率以全额计算的。在本届大会快结束时，将审议确定的一九八〇年会议的时地分配办法，那时将会提出会议事务经费的综合说明，其中将会指出本文件所提会议事务费用将有多少能由现有资沅匀支。因此，如果大会通过第 A/C.1/34/L.55/Rev.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，秘书长将要求在第 2 B 款下为政府专家的旅费和生活费增加 71,000 美元的经费。
